

# 第八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（普通話組）

## 規則

### 1. 一般規則

#### 1.1. 參賽隊伍及成員

- 1.1.1. 參賽隊伍之成員須為本澳同一所高等院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。
- 1.1.2. 成員名單一經遞交（比賽前三日），除特別情況外，不得更換參賽成員。
- 1.1.3. 各場比賽，正反兩方各由四名辯論員組成，包括一辯、二辯、三辯及四辯。
- 1.1.4. 辯題正反兩方之分配取決於抽籤結果

#### 1.2. 評判

- 1.2.1. 賽事評判社會知名人士擔任
- 1.2.2. 評判之工作
  - 對每場賽事進行評分工作
  - 按本規則之評分標準，評定比賽勝負及選定最佳辯論員，如分數相同，則由評判投票決定賽果。
  - 評判團對於比賽勝負及最佳辯論員之評定擁有最後裁決權

## 2. 比賽規則

### 2.1. 主席

2.1.1. 主席主持比賽

2.1.2. 主席於比賽開始時，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、比賽規則、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。

2.1.3. 於比賽期間對本章程擁有引申權及解釋權

### 2.2. 參賽隊伍

2.2.1. 可攜帶書籍或參考資料到場，但不可攜帶上辯論台。

2.2.2. 可使用不大於 15.6 厘米乘 9.5 厘米的資料卡

2.2.3. 比賽進行時，嚴禁台上辯論員與台下觀眾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，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# 2.3. 發言規則

2.3.1. 一切發言均以普通話進行

2.3.2. 任何發言不得帶有人身攻擊或誹謗成分

2.3.3. 各辯論員須於計時員鳴鐘後方可發言

2.3.4. 各辯論員發言時間完結前一分鐘，計時員將鳴鐘一次，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。

2.3.5. 規定時間結束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下，示意辯論員須儘快總結其辯辭。

2.3.6. 在規定時間結束的十五秒後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多下，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，否則扣分。

2.3.7. 扣分制如下：十五秒過後，每過時五秒，將在每位評判給予該隊之總分中扣除五分，如此類推，不足五秒者，亦當五秒計算。

#### 2.4. 攻辯規則

2.4.1. 攻辯階段由正、反方的三辯向對方的一、二辯進行盤問，其他辯位的辯手不可補答，用時各二分鐘（每次提問或回答時間上限不超過三十秒）。

2.4.2. 回答的一方必須針對提問進行回答，不能直接反問，且雙方均不可打斷對方發言。

2.4.3. 發言從反方開始提問，反覆問答，直至時間結束。

2.4.4. 正、反方的三辯就比賽的前半賽程進行針對性的攻辯小結，用時各一分鐘。

2.4.5. 攻辯時間結束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多下，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，否則由大會主席終止其發言。

#### 2.5. 自由辯論規則

2.5.1. 自由辯論之發言者為台上辯論員

2.5.2. 每隊各有四分鐘發言時間

2.5.3. 自由辯論由正方開始發言，計時員由正方站立時開始計時，當一方發言完畢，計時員即時停止該方的計時，並隨即開始計算另一方發

言時間，直至其發言完畢為止，如此類推。

- 2.5.4. 自由辯論時間結束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多下，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，否則由大會主席終止其發言。

## 2.6. 突發事情

- 2.6.1.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之情況，大會主席、評判及雙方之一辯均可立即要求比賽暫停，甚至終止比賽。

- 2.6.2. 比賽進行時一切事宜由大會主席決定

## 3. 評分標準

- 3.1. 評判根據評分規則給正、反雙方評分，滿分為 100 分。其中審題佔 20 分，論證佔 20 分，辯駁佔 20 分，配合佔 20 分，辯風佔 20 分。
- 3.2. 根據評分給得分高的一方投一票，得到三票或以上票數的隊伍即為勝方（評判不可投棄權票）。
- 3.3. 評判獨立對各場比賽的每位辯論員投票，票數最高者為該場最佳辯論員（評判不可投棄權票，如票數相同，則由評判投票決定。）

## 4. 比賽程序

程序	時間
<b>一、陳詞階段</b>	
正方一辯陳詞	三分鐘
反方一辯陳詞	三分鐘
<b>二、駁論階段</b>	

正方二辯反駁	三分鐘
反方二辯反駁	三分鐘
<b>三、攻辯階段</b>	
反方三辯提問 ( 正方一辯或二辯回答 )	兩分鐘
正方三辯提問 ( 反方一辯或二辯回答 )	兩分鐘
反方三辯攻辯小結	一分鐘
正方三辯攻辯小結	一分鐘
<b>四、自由辯論</b>	
正方	四分鐘
反方	四分鐘
<b>五、總結陳詞</b>	
反方四辯發言	三分鐘
正方四辯發言	三分鐘

註：(1) 自由辯論前由大會主席介紹自由辯論的賽規

(2) 在自由辯論前及反方總結前各有一分鐘時間給雙方隊伍準備